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
|-------|----------------|
| 李達仁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李德康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仲輝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健榮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蘇錫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陶君行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錦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桐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逸旭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胡志偉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英傑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鄭駿唯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何文佑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羅少雄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梁震華先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因事缺席者

| | |
|----------|----------|
| 陳安泰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蔡六乘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應帆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金池先生，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列席者：

| | | |
|-------|-------------|----------|
| 陳子琪女士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劉建國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 運輸署 |
| 張滿傑先生 | 工程師（黃大仙） | 運輸署 |
| 侯健文先生 | 候任工程師（黃大仙） | 運輸署 |
| 李永強先生 |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 路政署 |

羅達誠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1.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六次會議。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候任工程師（黃大仙）侯健文先生，並對即將調職的張滿傑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

11.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記錄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11. 討論／資料檔案

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8 號）

3. 陳利成議員查詢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改善工程的進度，包括搬遷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第 606 線總站站長室、重置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永久行人通道及更改在豐盛街明麗樓外部份禁區限制時間的事宜，並要求運輸署於實施第三階段開放計劃前，必須就行人通道改善方案和有關時間表諮詢地方分區委員會與當區居民。此方案涉及重置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永久行人通道及擴闊於瓊

宮樓對出下山方向的行人通道。

4. 莫健榮議員查詢當第 E23 線的總站遷往慈雲山（南）總站時，會否於錦雲樓對出設置第 E22 線的分站，方便彩虹邨及采頤花園居民前往機場。莫議員同時對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早前曾就有關路線改動進行行車測試，得出增設該分站會增加四分鐘總行車時間的結果表示懷疑，故查詢有關測試的詳細資料，以及設置第 E22 線分站與遷移第 E23 線總站的方案會否一併進行。

5. 何漢文議員表示，為配合第 E23 線總站遷移至慈雲山（南）總站而進行的改善工程至今仍未見任何進展，故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

6. 李達仁議員要求運輸署解釋未能設立途經彩虹道前往觀塘區巴士線之原因。

7. 主席代黃金池議員查詢跨境巴士「觀塘至皇崗線」於黃大仙區內增設上車點的情況及運輸署規劃由黃大仙區前往其他新口岸的直通巴士服務之進展。

8. 劉建國先生對各議員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現時第 E22 線最接近錦雲樓的分站設於龍翔道，前往錦雲樓時巴士需左轉入斧山道，經回旋處進入彩虹道，於錦雲樓上客後再返回龍翔道。路程雖短，卻需經過三個路口，故包括乘客上落時間在內，增設該分站會增加四分鐘總行車時間。城巴表示增加四分鐘總行車時間會嚴重影響第 E22 線的班次，故建議彩虹邨居民利用龍翔道分站乘搭第 E22 線。
- (ii) 九巴回覆表示，由於將現時途經太子道東的巴士路線改經彩虹道，會影響其行車時間及班次，故對建議有所保留。而現時已有第 6D 線途經彩虹道前往牛頭角，乘客亦可利用八達通轉乘優惠，轉乘第 13D 線、第 14 線、第 15 線、第 16 線巴士前往觀塘不同目的地，應可滿足當區居民需要。

(iii) 由於跨境巴士服務是根據香港和內地當局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下運作，若為前往皇崗的短途過境巴士線增設上車站，有關路線會增長，會影響其行車時間，對服務的穩定性構成影響。此外，這類單層巴士不設企位，載客量亦有限，增加中途上客站會引起乘客不便，故運輸署對建議有所保留。運輸署邊境事務組已就開設前往其他新口岸之跨境巴士服務聯絡持有配額的營辦商，預計於今年年前可公佈有關服務的消息，並會盡快通知區議會。

9. 蘇錫堅議員認為現時跨境巴士「觀塘至皇崗線」未能直接服務黃大仙區居民，忽略了黃大仙區居民的需要，並查詢新設的跨境巴士服務會否主力服務黃大仙區居民。

10. 劉建國先生表示，現時未能透露新設跨境巴士服務的詳細情況，但有關服務會在黃大仙區設置上落客站。

11. 張滿傑先生對各議員的綜合回應如下：

(i) 運輸署已就搬遷九巴第 606 線總站站長室兩次去信九巴，唯九巴仍未回應，運輸署會加緊跟進有關事項，並可能會與九巴開會商討。運輸署同時一直就重置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永久行人通道與房屋署積極商討，並會將陳利成議員提出訂立時間表的要求向房屋署反映。運輸署會盡量配合房屋署以加快工作進展。

(ii) 有關更改在豐盛街明麗樓外的部份禁區限制時間，由全日禁止上落變成有部分時間可以上落的建議存在困難。原因是更改位置的兩個可能選址各有利弊。其中一個選址位於近明麗樓行人過路處的地方，亦即離九巴第 606 線總站前幾米之處。此處雖可方便市民上落車輛，但同時可能會導致車輛停泊於該處，阻礙行人過路時的視線。另一選址位於較遠離行人過路處的地方，但此處會對市民上落車輛造成不便。由於兩個選址之間是九巴第 606 線總站，不能取中間位置。運輸

署會議後將與陳利成議員商討有關選址的安排，以平衡兩個選擇之利弊。

- (iii)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傳達玉宇樓對出行人通道擴闊工程的工作指令，路政署會積極跟進。運輸署亦已就遷移該通道的行人過路處進行諮詢。若玉宇樓對出行人通道的擴闊工程效果不佳，則會再積極考慮遷移該通道的行人過路處。運輸署會繼續檢視上述地點的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
- (iv) 運輸署正就實施第三階段開放計劃收集數據，檢視對行人及車輛流量的影響，並會將完成之報告提交區議會進行諮詢，再決定實施第三階段開放計劃之時間。
- (v) 運輸署於八月收到由於慈雲山（南）總站行車通道狹窄而未能令巴士順利通過的報告，並已研究如何透過收窄行人通道解決上述問題。唯有關研究的圖則因技術問題需要個多月時間才能完成，現時該圖則已交予路政署研究，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12. 李永強先生補充，路政署於兩星期前收到上述圖則，現正估算工程開支，期望於半年內完成有關工程。

13. 主席查詢是否一般路政署的工程均需時半年。

14. 李永強先生表示，由於路政署正進行不少工程，而且上述工程存在困難，估計需要半年方能完成。署方會在資源許可下加快工程進度。

15. 何漢文議員表示，現在有數條巴士路線使用慈雲山（南）總站，查詢第 E23 線總站現時未能使用慈雲山（南）總站之原因。何議員得悉上述工程只需擴闊約兩米的行車通道，故查詢可否與城巴商討，於工程完成前先更改第 E23 線的行車路線。

16. 劉建國先生表示，慈雲山（南）總站共有四條行車通道，共中兩

條行車通道為九巴巴士所用，而第三條行車通道本準備為第 E23 線遷移後所用。唯該總站已設置數十年，雖可讓約 9 至 10 米長的舊式巴士通過，但現時行駛機場的巴士均有 12 米長，在過去 10 次的行車測試中城巴已請專業司機進行測試，仍然無法令車長 12 米的巴士或其他新型雙軸巴士順利通過，故必須進行路面擴闊工程，方能遷移第 E23 線總站至慈雲山（南）總站。

17. 李德康議員查詢能否透過將準備為第 E23 線所用的行車通道與九巴現時所用之行車通道對調，以解決上述問題。

18. 劉建國先生表示，署方已考慮此可能性，但結果是令九巴巴士未能順利通過第三條行車通道，故根本問題是該總站的設計未能與現時行駛中的巴士配合。

19. 主席表示，遷移第 E23 線總站至慈雲山（南）總站現時雖存在技術問題，但亦可透過擴闊路面解決，故查詢區議會有何行動可令路政署加快上述工程的進度。

20. 李永強先生補充，由於估計上述工程涉及的行人通道下有不少距離地面較近的公用設施，按現時道路規例，於上址進行路面擴闊工程時有需要將這些設施降低至較遠離地面之處，因此工程存在困難，而且需時較長。李先生亦表示，路政署會按區議會要求，積極研究重新安排現時工程的先後次序，以加快上述工程的進展。

21. 許錦成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現時沒有關於路政署於黃大仙區進行工程的資料，無法就工程先後次序給予意見，故要求路政署將有關資料交予區議會作考慮。

22. 何漢文議員表示，運輸署早前曾承諾於七月完成遷移第 E23 線總

站至慈雲山（南）總站，至今卻表示仍需半年才完成有關遷移，故查詢運輸署會否安排第 E23 線臨時行車路線可以不使用慈雲山（南）總站，如經鳳德道再前往其他分站。

23. 劉建國先生表示，會與巴士公司研究第 E23 線左轉毓華街，再左轉雲華街的臨時行車路線。

24. 劉志宏議員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前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又懷疑上述工程涉及之地下公用設施是否如路政署所說般距離地面較近。

25. 李永強先生承諾會於一星期後經運輸署或秘書處回覆有關工程的預計所需時間，並表示根據過往於當區進行工程的經驗，由於上述工程的道路設置已久，行人通道較行車通道為高，令地下公用設施一般會較接近地面。按現時道路規例，施工時有需要將這些設施降低至 900 毫米以下，並須找負責這些設施的公司進行工程，故上述工程存在困難，而且估算工程開支與施工亦需時較長。

26. 主席總結有關工程的跟進工作，要求路政署於下星期提交上述工程的技術報告及要求運輸署於下星期提交第 E23 線臨時行車路線的安排。（會後注：路政署於 10 月 31 日向秘書處提交技術報告，表示上述工程最快需要四個月完成。運輸署亦於 11 月 7 日向秘書處提交第 E23 線臨時行車路線安排。）

27. 陳曼琪議員同意何漢文議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盡快完成遷移第 E23 線總站至慈雲山（南）總站的工程和盡快通車。陳議員同時請委員備悉其提交之文件（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的第三段。

28. 陳利成議員認為運輸署對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未有實質回應，並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工程提交時間表。

29. 莫健榮議員查詢於錦雲樓對出設置第 E22 線分站進行的行車測試方法，及因增設分站而增加的總行車時間及對班次影響之數據。

30. 劉建國先生表示，曾就於錦雲樓對出設置第 E22 線分站的安排進行了一次行車測試，測試當日交通暢順，但由於增加的路程會經過三個路口，故會增加四分鐘的總行車時間。劉先生表示，會要求城巴提交增設分站而對班次影響的數據，向區議會匯報。

31. 張滿傑先生承諾稍後會安排運輸署、九巴、房屋署及秘書處的代表與陳利成議員就清水灣道與豐盛街交界處的改善工程進行實地視察及開會商討。(會後注：有關實地視察已於 11 月 5 日進行。)

32. 李達仁議員表示，設立途經彩虹道前往觀塘區巴士線的建議乃是由他與莫應帆議員、郭秀英議員及李德康議員在當居居民支持下提出。此建議已在議會討論兩年，他詢問運輸署及九巴是否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任何路線改動均會影響其行車時間及班次，如上述建議能方便當居居民，九巴應抱著以民為本、服務市民的精神，認真考慮。他亦表示，現時行駛太子道東的巴士路線，包括第 11B、11D、11X 及 5D 線均有乘客不足的問題，故建議以試辦形式將其中一條路線改行彩虹道前往觀塘區，或將第 6D 線總站延長至觀塘市中心。

33. 劉建國先生表示，若更改現時巴士線途經彩虹道前往觀塘區，初步估計會令有關路線的總行車時間延長五至十分鐘，運輸署會再與九巴探討更改路線的可能性，並會就將第 6D 線的總站延長至觀塘市中心與九巴繼續研究。

34. 李達仁議員補充，九巴曾於牛頭角港鐵站雅麗道的避車處設立第 89B 線的總站，建議第 6D 線的總站可設於該處，要求秘書處就有關建議去信九巴。

35. 劉建國先生表示，會將有關建議一併轉交九巴考慮。

36. 主席總結就李達仁議員的建議去信九巴公司。（會後注：秘書處已於 11 月 11 日就有關建議去信九巴。）

37. 委員備悉上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B. 要求盡快擴闊新蒲崗景康街紓解區內交通擠塞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8 號）

38.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景康街由於受前房屋署工廠大廈地形影響，道路狹窄，只能容許車長不超過七米的貨車使用。大型貨車如需前往觀塘區或九龍灣，則須使用景福街及景泰街，導致上述路面交通擠塞嚴重。現時上述工廠大廈已拆卸，加上有一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連接新蒲崗區與啟德發展區，令景康街將來可能成為兩區的主要通道之

一，故要求運輸署考慮盡快擴闊景康街。

39. 陳曼琪議員支持李達仁議員的建議及訴求，並請委員備悉其提交之文件（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的第一段。

40. 張滿傑先生回應運輸署原則上沒有反對有關建議。但由於景康街兩旁的行人通道比較狹窄，在利用此行人通道作擴闊行車通道後，須向房屋署申撥部分土地用作設置擴闊後的新行人通道。運輸署會就有關事宜去信房屋署。另外，由於景康街左轉橫跨太子道東至啟東道的天橋設置而久，運輸署須向路政署結構部查詢該天橋有否行車長度和重量限制，並會就擴闊景康街工程安排及有關部門的回覆於下次會議匯報。

41. 李達仁議員表示，已去信規劃署反對利用擴闊景康街所需之用地興建公屋，並建議運輸署在景康街工程地盤未施工前及分區規劃大綱未落實前，與規劃署商討擴闊景康街之安排。他表示，根據他個人理解，景康街左轉橫跨太子道東至啟東道的天橋現時是容許貨車使用的。

42. 張滿傑先生回應會就有關擴闊工程一併與規劃署、路政署及房屋署商討。

C. 要求盡快改善景福街，三祝街行人路非法泊車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8 號）

43.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表示早於他上任區議員時已建議運輸署於景福街及三祝街加設欄杆以杜絕非法泊車問題；運輸署與警務處早前

亦承諾會跟進有關工程及改善非法泊車的問題，並於去年九月完成有關安排，但至今卻未見進展。景福街現時被車輛非法阻塞行人通道，令市民需走出馬路，造成危險。警方亦只對非法阻塞行人通道的司機作出口頭警句，令不少司機仍於上述地點上落貨及維修車輛，未能達致阻嚇作用，故要求運輸署與警務處作出跟進。

44. 張滿傑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有跟進上述事宜，並已開始於六合街安裝欄杆以杜絕非法泊車，亦會陸續於新蒲崗區其他非法泊車比較嚴重的地點進行同類工程。由於三祝街現正進行水務工程，運輸署須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方可安裝欄杆，亦會與路政署積極研究於景福街部分的行人通道安裝欄杆。

45. 梁偉傑先生回應，警務處一直有派警員巡視景福街及三祝街跟進非法泊車問題，並於本年在景福街共發出二百多張告票，於三祝街共發出四十八張告票，及在上述兩處發出超過一千個口頭警告。但按現時警務處的一般做法，若有車輛非法停泊在禁區以外的地方，而車輛上有司機的話，警員只會作口頭警告，勸籲司機駕車離開。現時上述地點的情況是當警員作口頭警告後，司機一般會馬上駕車離開，但在沒有警員在場時，司機又會繼續非法停泊車輛，故同意安裝欄杆應有效杜絕非法泊車的問題。由於上述地點有不少工廠大廈，貨車數量眾多，警務處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希望議員諒解。

46. 陳曼琪議員得悉景福街曾出現行人險被手推車及車輛撞倒的情況，認為上述問題十分迫切，要求運輸署馬上進行有關工程，避免有任何人命傷亡的情況發生。而根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施政報告第 107 段，行政長官承諾會繼續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故要求運輸署解釋為何仍要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

47. 何賢輝議員表示，上述問題存在已久，要求運輸署盡快於整條景福街及三祝街加設欄杆，以根絕非法泊車的問題，避免導致人命傷亡。他亦明白警務處在執法上的困難，但上述地點有不少司機上落貨，停留時間不長，警員只會對這些司機作口頭警告，當警員再巡視該地點時，這些司機已完成上落貨及離開，故令該地點成為不成文的上落貨點。

48. 簡志豪議員表示，由於上述公程拖延已久，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工程提交時間表以便跟進。

49. 李德康議員表示，運輸署署長於本年 9 月 23 日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承諾會就區內的交通工程制定時間表，希望運輸署可以按該時間表進行各項工程。區議會亦會就部門所遇到的困難提供協助。

50. 主席表示，他亦曾就上述工程與運輸署與警務處進行實地考察，但工程進度至今仍未理想，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工程提交時間表。

51. 張滿傑先生回應，自上次運輸署署長到訪後，已經就黃大仙區交通及運輸事項安排制訂時間表，其中內容可因應區議會的要求，與路政署商討後作出修訂，有關時間表將交予秘書處以供議員參閱。（會後注：秘書處於 11 月 18 日收到運輸署提交的時間表，見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附件二）

52. 李永強先生補充，路政署於二星期前得悉三祝街的水務工程已

接近完成，已向承建商發出工作指令，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11 月底完成，之後會開始景福街加設欄杆的工程。而六合街的工程則於 10 月已完工。

53. 李達仁議員表示，不斷收到區民的投訴，要求路政署於 11 月底完成景福街加設欄杆的工程。

54. 李永強先生回應，會積極考慮於 11 月底或 12 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55. 陳曼琪議員表示，慈愛苑三期亦有非法泊車的問題，而景福街的工程亦已拖延數年，要求路政署立即開展有關工程。

56. 李達仁議員認為現時有不少從商者利用政府土地進行經濟活動，並認為現時新蒲崗區的部分物流業正是如此。他認為部門不應容許非法佔用行人通道進行經濟活動，以防止車輛非法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繼續發生。

57. 主席總結上述工程的安排，要求路政署向秘書處提交回覆。若委員有興趣視察警務處於上述地點的工作，秘書處會安排有關視察。（會後注：路政署已於 10 月 24 日回覆秘書處，表示於景福街及慈雲山道的加設欄杆工程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D. 黃大仙區交通安全評估調查工作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8 號)

58. 秘書介紹文件，並請委員確認委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

數碼健康中心(理大)進行研究。

59. 劉志宏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曾就研究內容提出數項建議，理大方面亦已承諾將此等建議納入研究中。為確保調查所得的結果及建議具較高之可行性，工作小組曾要求理大代表最好增加具與土木工程學相關專業知識的教研人員。工作小組亦會繼續緊密監察研究進度。他又表示，早前曾親自接觸各大學的土木工程系教授，得悉其學系由於研究工作繁忙，未能參與上述研究，並建議下次推行有關交通安全的研究時，直接與土木工程系的系主任聯絡，邀請其學系中交通工程的專家進行研究。

60. 秘書補充，秘書處已向理大反映工作小組的建議，理大亦邀請陳維田教授參與是次研究。陳維田教授雖是屋宇設備工程學系的教授，但亦具與土木工程學相關的專業知識，應可就調查所得的結果及建議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6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員一致認為理大的計劃書比較符合小組要求，而且希望可以透過是次研究收集專業意見，以改善黃大仙區的交通安全，故請委員確認委託理大進行是次研究，並誠意邀請其他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62. 委員確認委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結合數碼健康中心進行研究。

E.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4 號)

63. 秘書介紹文件，並請委員通過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的撥款申請。

64. 陳利成議員表示，支持是次的撥款申請，並查詢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撥款中有關制服費用的用途。

65. 秘書表示，有關制服費用的用途有三項，包括更換現時隊員的舊制服，尤其是夏天的舊制服、為新隊員添置新制服、以及因應香港交通安全隊現在計劃為全港長者交通安全隊設計新制服而預留撥款添置新設計的制服。

66. 李德康議員表示，由於現時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是由黃大仙區議會負責管理的，而參與的長者亦為義工，認為應該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制服費用。

67. 劉志宏議員補充，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本年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作資助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運作之用。他亦表示，長者交通安全隊的制服設計簡單，價錢並不昂貴。

68. 委員通過黃大仙長者交通安全隊的撥款申請。

F.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8 號)

6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G.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8 號）

7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其他事項

A. 要求跟進景福街、慈雲山道非法泊車問題、盡快完成慈雲山
南巴士總站擴闊通道工程及於德愛中學對出加設避車處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當日中午收到陳曼琪議員提交上述文件，請有關政府部門備悉上述文件，就有關要求直接與陳曼琪議員聯繫。

72. 許錦成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行人胡亂橫過竹園道，情況相當危險，查詢遷移竹園道近翠竹花園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度。

73. 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已於十月就有關工程向承建商發出施工指令，預計於十二月完成。他表示會敦促承建商盡快完工。

74. 蘇錫堅議員要求運輸署在上述工程完成後安排實地視察，以檢視日後上述工程地點對面的巴士站設置安排。

75. 張滿傑先生承諾會作出安排。

76. 委員備悉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

時三十分舉行。

77.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7

二零零八年十月